

# 海南日报

与海南共同成长

1950年5月7日创刊  
海南日报社出版  
第20050号

今日ABC三叠20版 2011年3月  
30 星期三  
辛卯年二月廿六  
三月初三清明

国内统一刊号 CN46—0001



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动员大会强调

##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关键在抓落实

卫留成讲话 罗保铭主持

本报海口3月29日讯 (记者周元)今天上午,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动员大会在省政府会展楼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卫留成在会上强调,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关键在于抓落实,全省各级领导干部要始终把保障性住房建设作为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和谐工程抓实抓好。老百姓有房子住,心里踏实,生活有奔头,建设国际旅游岛才有劲头。

会议由省委副书记、省长罗保铭主持。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农垦总局党委书记张力夫,省副省长李秀领出席会议。

卫留成在讲话中以学习今年第六期《求是》杂志发表的习近平同志文章——《关键在于落实》作为开篇。“我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已经下达,政策明确,责任状也签订了,最关键是抓落实。”卫留成强调,“空谈误国,实干兴邦”,这是千百年来人们从历史经验教训中总结出来的治国理政的一个重要结论。反对空谈、强调实干、注重落实,是我们党的一

个优良传统。如果落实工作抓得不好,再好的方针政策、措施也会落空,再伟大的目标任务也实现不了。”要坚定不移地抓落实,不达目的不罢休的精神做好我省保障性住房建设。”

卫留成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和各级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党的宗旨意识和正确政绩观,具有知难而进、锲而不舍的奋斗精神,发扬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优良作风,树立正确的用人导向和形成完善的工作机制。领导干部在抓落实过程中,还要有“功成不必在我”的理念和境界,注意防止和纠正各种急功近利的行为,不贪一时之功、不图一时之名,多打基础、利长远的事。

卫留成指出,中央高度重视保障性住房建设,把保障性住房供应作为保障民生、平抑房价、促进社会和谐的重大政策措施。省委、省政府对保障性住房建设的重要意义认识较早、行动较快,推动力度较大,已经有了很好的开始。但是,目前我省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仍存在一些不足,如部分市

县居民住房和收入情况底数不够清楚;已竣工的保障性住房配套设施不够完善或分配政策不够清楚,入住率较低等。

卫留成对我省保障性住房建设提出了4点要求。一是各市县在签订保障性住房建设目标责任书时,首先要算清“一本账”,即保障性住房建设需要多少资金,保障性住房需要建设多少平方米、多少户,明确每平方米的造价、土地价格、建设成本和资金来源等,以确保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的投入。其次,保障性住房建设还要办好4件事,即确保土地供应,选好建筑商,研究执行好各项政策,要有一个能干事、干成事的领导班子。三是建立一个好的工作机制,各市县主要领导争取每月听取保障性住房建设情况,检查工作进度;省政府争取每个月度听取市县政府的汇报。四是鼓励各市县探讨解决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来源和运行机制问题,如公租房建设可由政府供地,引入公司建设运营等。

卫留成最后强调,各市县建设保障性住房时,必须把握好工程建设质量和配套设施建设,控制好各类保障性住房的面积、户型以及领导干部住房问题,确保公平、公正和可持续发展。

会上,罗保铭代表省政府与市县政府、洋浦管委会、省农垦总局、省林业局和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主要负责人签订了2011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责任书。

李秀领代表省政府总结了我省2010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情况,并对今年的工作做了动员和部署。

省住建厅厅长李建飞、省国土厅厅长陈健春、省财政厅党组书记徐唐先、海口市市长冀文林、三亚市市长王勇、儋州市委书记张琦分别在会上发言,表示将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全力以赴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各市县党政主要负责人,省直机关有关部门负责人等参加了动员大会。

(相关报道见A3版)

本报记者 陈海东

3月29日,在海口市会展中心,省委书记卫留成(左)、省长罗保铭(右)与各市县党政主要负责人签订2011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责任书。

本报记者 陈海东

3月29日,在海口市会展中心,省委书记卫留成(左)、省长罗保铭(右)与各市县党政主要负责人签订2011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责任书。

本报记者 陈海东

3月29日,在海口市会展中心,省委书记卫留成(左)、省长罗保铭(右)与各市县党政主要负责人签订2011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责任书。

(相关报道见A3版)

本报记者 陈海东

3月29日,在海口市会展中心,省委书记卫留成(左)、省长罗保铭(右)与各市县党政主要负责人签订2011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责任书。

本报记者 陈海东

3月29日